

新北市政府第 6 屆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劉副召集人和然

紀錄：郭昫盈、陳慧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外聘委員及府外單位採線上視訊參與，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91229-1 除管，本案已召開會前會討論，故解除列管，但請教育局參照委員建議將幼兒園不當管教類型列入例行性工作報告中。
- 二、列管案號 1091229-2 除管，請教育局按照規劃期程辦理並參照委員建議事項執行。
- 三、列管案號 1091229-5 除管，本案已納入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四、列管案號 1091229-7(併 1090807-8)除管，本案請參照委員建議，公告內容應清楚並排除資料保護外，其餘資料應透明揭露，另對犯刑重大除以最重裁罰等既有規範，亦可依時空背景調整或與中央討論。
- 五、列管案號 1100416-1 續管，請警察局參照委員建議，針對潛在行為人即潛在加害人，特別是對持有及散佈兒少性私密影像等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罪，係犯法行為部份加強宣導並補充於下次工作報告中。
- 六、列管案號 1100416-2 續管，本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交通安全教育 4 小時內容及執行，以及篩選出 15 所高風險學校之改善校園周遭環境的推動提出說明。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兒少安置不論安置在轄內、轄外或家庭式、機構式等，若是安置資源社會局會努力爭取，未來亦參照委員建議建立 KPI 指標，除今(110)年類家庭會持續增設，以強化安置服務，同樣協助或輔導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置機構，以逐步增設多元安置，另主責社工如何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家庭的可能性議題，以上幾項社會局仍會持續精進與努力。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再釐清工作報告上幼兒園家數與核備幼童專用車之落差，並於會後向林委員月琴說明。
- 二、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建議納入情感教育辦理，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將執行之內容，呈現於工作報告上。
- 三、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未來規劃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宣導等具體之推動方案。
- 四、有關托嬰中心退出準公共化之相關統計數據及原因，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五、其餘業務推動事項，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或納入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陸、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一、編號 1 提案人：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委員月琴

（一）案由：建請落實通學巷規劃之利益關係人參與、加強周邊違規取締執法及政策宣導案。

（二）決議：針對推動通學巷計畫及教育局篩選出高風險學校改善作為，及邀請兒少參與部分，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並教育局研商後之結果提出說明。

**二、編號 2 提案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白委員麗芳(王副處長靜文代理)**

（一）案由：有關疫情期間緩解新北市兒少數位學習困境，強化兒少線上學習、線上陪伴方案與兒少網路安全教育乙案。

（二）決議：

1. 針對網路及 3C 使用宣導除對家長進行，建議未來將低年級在網路安全或使用上應納入規劃，以保障兒少使用網路安全議題。
2. 有關委員建議盤點本市小衛星服務單位，並針對偏鄉資源少，未來可因應疫情而轉型為線上學習陪伴等規劃，請社會局後續可參照委員建議將資源盤點與重整。

柒、臨時動議：

廖兒少委員康佑、聞兒少委員英佐、詹兒少委員凱昕：

案由：為了解歷次兒少委員於會議提出議題之執行現況，如教育局訂定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文字定義、實施後輔導情形、高中學生在校作息違反規定及公告懶人包、違反第八節課後輔導、國高中服儀規定輔導等，請教育局針對兒少委員所關切議題協助回應；另建議教育局審核相關條文如涉及兒少權益，希邀請兒少委員共同參與。

決議：因兒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較多，為確保所述訊息及建議意見無漏接，請兒少委員協助將報告事項內容彙整，會後請教育局配合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回應。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

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發言摘要紀錄(依發言順序)

壹、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一、 列管案號 1091229-1：

(一) 林委員月琴：

1. 針對本案教育局已有訂定相關法規及裁罰基準給予肯定，但建議倘本案除管，未來能否將幼兒園不當管教的類型分析放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2. 另建議教育局重新盤點網站上公告的裁罰樣態說明，如裁罰內容為有危害兒少安全顧慮，或同樣事件裁罰金額不一致等內容，希望公告上能再精準，讓家長在選擇送托園所上有所依據且清楚明確。

(二) 劉副召集人和然：本案已召開會前會討論，故解除列管，但請教育局參照委員建議將幼兒園不當管教類型列入例行性工作報告中，另公告網站議題請教育局於討論列管序號4時再補充說明。

二、 列管案號 1091229-2：

(一) 林委員月琴：針對安全管理項目中，師生比也非常的重要，因幼生有不當對待及意外，皆為師生比不恰當之下發生，故建議有緊急迫切的情況，如已違規就請立即裁處或改善處理。

(二) 劉副召集人和然：請教育局按照規劃期程辦理並參照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案號 1091229-5：

劉副召集人和然：本案待專題報告後，在依委員指導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四、 列管案號 1091229-7 併 1091229-8：

(一) 教育局：

1. 有關本案已修訂裁罰基準之加重處罰，針對未立案幼兒園違規超收、超載等嚴重事項，從今(110)年起如稽查發現違規時，將立即加重裁處。

2. 另針對序號 1 委員所提裁罰公告，目前本市及中央網站皆會公告該訊息，為讓公告內容一致性，更感謝委員的建議，將依年度、行政區域等分類，並呈現園所歷年違規紀錄及臚列違規項目、金額，以及累計處分情形為何，以讓資訊更精準。
- (二) 林委員月琴：因從網站上看，有些顯示裁罰原因為對幼兒發生重大損害的標語，且同樣違規事項但依據之裁罰條文卻不同，故建議教育局應全面盤點。
- (三) 教育局：
1. 有關公告罰鍰部分，金額是以累計方式，爾後會將參照委員建議明確顯示違規次數及金額，以避免民眾混淆。
 2. 另委員所提違規事項為對幼兒發生重大損害事件，係為有進行行政訴訟案件之個別園所，爾後會在公告上加以備註說明。
- (四) 劉副召集人和然：
1. 本案就委員所說公告內容應清楚，且公告內容應排除涉及資料保護，其餘資料應透明揭露。
 2. 對於犯刑重大除了採最重裁罰等既有規範，但如果裁罰不夠嚴格，可隨時空背景調整，或未來可與中央討論研議。
- (五) 賴委員月蜜：有關局處已對裁罰進行相關分析，但最重要是發生後的具體作為很可惜沒有呈現，因為在機構裡面有工作同仁及目睹幼兒，在事件後針對這群人是否有相關的預防作為，以期待預防在前線，故後半段的積極作為應建議再加強。
- (六) 教育局：
1. 以現行機制如園所發生性侵、性騷案件除進行加重處分，同時要讓機構端有意識，會請園所提報改善計畫並將正向管教納入，及配置專業管教知能。
 2. 另行為人如為不適任將會列管不適任教師，且在 1~4 年中不得擔任教職工作，但如為疑似亦會每年安排調訓以增加其專業知能。
- (七) 劉副召集人和然：針對後續的作為，亦請相關局處按照委員建議持續落實執行，委員是否還有相關指導，若無本案將解除列管。
- (八) 林委員月琴：有關教育部已訂出相關規定並在 4 月 25 日發布，

未來輔導機制也請教育局參酌辦理，另在委員會前會有建議教育局召開認定委員會上專家學者組成，應排除三等親或邀請符合兒少權益之專家學者參與，以避免老師評老師之情形發生。

- (九) 教育局：針對委員提出之專家學者組成，經教育部此次修正法規，已將邀請兒少福利專家學者納入，後續亦會按其規定邀請，以讓會議更完善。
- (十) 楊委員金寶：回應月蜜委員所提後續的具體行為如何預防，依教育局工作報告所述，預警機制為要求教保服務人員完成 18 小時知能研習，但此課程為必然學習時數，爰期待透過分析園所發生不當對待事件樣態才能理解要預防什麼，又園所非學校不會有巡堂機制，故建議從發生不當對待事件之場所、時段或情境等分析，以讓園所警惕並作為預防之參考，不讓不當管教再次發生。
- (十一) 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教育局是否有需再補充，如無意見請參照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五、 列管案號 1100416-1：

- (一) 陳委員逸玲：警察局針對本案提出之宣導影片內容係對潛在被害人宣導，似有誤解上次對本案建議之宣導方向，本案建議針對潛在行為人即潛在加害人，特別是對持有及散佈兒少性私密影像等係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罪、係犯法行為部份加強宣導。
- (二) 警察局：有關加害人部份，警察局將研究並列入宣導。
- (三) 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建請警察局同仁會後再向陳委員確認建議意見，並請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本案持續列管。

六、 列管案號 1100416-2：

- (一) 林月琴委員：有關本案教育局已在道安會議上勾稽資料並分析給予肯定，因考量新北市兒少交通問題嚴重，該地圖是否有效，另 4 小時課程內容會如何執行，另交通安全守則，如果學校周遭環境無改善，應如何降低兒少傷亡，以上問題請教教育局。
- (二) 教育局：如果有回應不完整再請委員指導，因聲音聽的不是很清楚，初步回應委員提到第一步學校篩選出來，執行是否有效果，以及內容對於學生的認知上有無改變等 2 部分，爾後教育局在報

告中呈現的資料，會以執行後的效果為何，比如數字上有無變化，或老師及學生在執行後所反應事項等內容補充之。

- (三) 林月琴委員：本案是否能建議繼續列管，並請教育局下次針對 4 小時內容及執行為何，以及篩選出 15 所學校並改善校園周遭環境是如何執行，以如何因應下降傷亡比例進行說明。
- (四) 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本案繼續列管並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參酌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

貳、專題報告：

一、馮委員燕：

- (一) 從現況安置兒少比例來看，約 12~18 歲以小學生及中學生為多，因該議題天生就難，要降低機構安置、增加家庭安置，且又要擴充安置量能，其實是有衝突的，但是否考量該年齡層兒少較難照顧，可發展另一種服務模式。
- (二) 另家外安置增加時，是否考慮較大的少年仍住原生家庭中，但生活圈可在少年中心、學校等服務輔導，到晚上在回家睡覺，以降低與家庭間發生衝突及意外，或過往台北市曾想過由家庭認養家庭的方式，聘用退休家庭且有育兒經驗，充當家庭照顧者，以非寄養或機構概念，讓有能力有經驗者，幫助功能較差的家庭，協助平時照顧兒少等方式，或許未來可發展、推動新的服務家庭模式。

二、周委員大堯：

- (一) 縮短安置時間：有關新北市兒少安置 2 年以上達 56%，因應策略為強化主責社工家庭重建知能與作為，但配合社會安全網建置，應減少家外安置的數量，會比擴充床位數或強化家庭重建較可行。
- (二) 轄外安置議題：新北市兒少轄外安置為全台最高，較關切為如何追蹤個案服務及照顧品質，以掌握兒少生活情形，另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個案安置是最缺乏適合的安置機構，尤其全國現況人數是增加情形，應思考多元的安置問題。

三、胡委員中宜：

- (一) 不論新資源的布建或舊有的安置品質提升，如果沒有經費是無法

執行，也請政府大力支持社會局及執行替代性照顧服務單位。

(二) 另社會局的報告中有 4 個部分，建議未來可列入關鍵指標，並逐年檢測其作為，以讓新北市安置資源及需求更合適性：

1. 家庭式照顧 38%，可搭配中央國家替代性政策照顧草案，評估轄內可增長的空間，比如每年增加 1%以此類推，且家庭式照顧惟一優先布建為親屬照顧，其餘可從既有的寄養家庭、團家、類家等已開發資源嘗試。
2. 另最為挑戰為轄外安置比 45%，亦可評估逐年調降情形，惟轄外安置通常會因安置時間拉長，而影響親子關係維繫服務等，尤其以委託安置之群體，建議透過定期個案檢視，以評估提早讓兒少返家。
3. 私立機構安置比例 42%，建議改核定數或透過中央資源介入，讓現在團隊可達當初收托安置人數。
4. 另新北市身心障礙兒少安置達 33%，對於未來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之布建，可搭配中央計畫，並規劃未來 4 年市府可籌措事項，以及建議中央納入規劃等。

四、 賴委員月蜜：

- (一) 有關委託安置與保護安置比例相近，大多安置原因還是以兒虐、兒保議題，故會強調需保護安置就建議盡量不以委託安置執行。
- (二) 另在開發安置方案中，如與機構式的數字比較仍差很多，但多元的安置量能很少，除肯定新北市團家在照顧難置兒上是以兒少角度，最符合兒少需要，仍會建議在多元建置上朝向兒少本位思考並期待多開發團家，亦可參考國外瑞典南部就有 100 多間團家，在服務中提供以兒少為本位，同樣在親屬安置、類家都是。
- (三) 另寄養家庭數減少，是因進入退休期，又參考馮委員所說，是否參考國外作法推出假日家庭，以作為第三道防線的照顧，或第二道脆弱家庭的協助，平日兒少仍在原生家庭，只要培力好就避免進入到寄養家庭，並朝預防性來協助。

五、 社會局：

- (一) 兒少科：

1. 有關兒少安置議題若要解決現實面確實為漫長的路，依胡委員所述訂定指標，以及馮委員、賴委員所述即使是退休的家庭，是否再擔任第二道防線家庭等，以成為暫時性的接待家庭，讓兒少留在社區等策略，是我們可以讓安置體系內的兒少下降之考量。
2. 另安置議題市府仍期待多元開發是以兒少本質為主體，但其成本固然較高，除此在此領域也需倚賴 NGO 組織的專業，故會同時懇請 NGO 組織一起合作與投入，後續相關策略之推動，亦會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與修正。

(二) 家防中心：

1. 兒少安置仍以安全為考量，且為保護安置，另親屬安置因需考量兒少安全，及親屬照顧意願與能量，是需評估能否提供兒少安全及具有照顧品質的安置，故較無法第一時間即以親屬安置。
2. 另兒少若安置轄外，為維繫家庭重整會安排每月 1~2 次接回本市並與原生家庭進行監督會面，若無法進行家庭重整，兒少要自立時主責社工會 1~2 個月至轄外機構探視兒少及了解照顧情形。

(三) 社工科：

1. 有關需要社福中心進行家外安置議題連結，大多接獲毒品、服刑家庭的需求，或家庭遭逢變故等待安置居多，且會有定期評估及訪視機制追蹤個案，或安置太遠會協請在地縣市政府協助，因外縣市也會有協請本市評估該縣市安置兒少，爰以互惠協助來辦理。
2. 另每月會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所轄安置兒少之延長安置、返家需求的個案逐案討論，惟社福中心在委託安置上，非不到安置議題不輕易出手，當然長期安置案件進入長期計畫較多，有需要出養或社會局監護亦會在安置系統中，故才會顯現委託安置量能高之情形。

六、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與指教，不論本市安置在轄內、轄外或家庭式、機構式等，只要是安置資源我們會努力爭取，也謝謝委員建議未來建立 KPI 指標，且今(110)年類家庭會在青年住宅增加 15 戶，以強化安置服務，但同樣如果民間團體願意在本市設置機構非常歡迎，雖然採取多元安置的設置，量能都是不足

的，但對整體安置服務上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主責社工如何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家庭的可能性議題，以上幾項社會局仍會持續精進與努力。

參、工作報告：

一、 林委員月琴：

- (一) 工作報告第 16 頁，提到未立案裁處，針對保母、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的情形，及被查到退準公共化為何，另未立案的查處是民眾通報還是市府發現去查處。
- (二) 工作報告第 52 頁及第 53 頁，呈現歷年公私立幼兒園家數與核備幼童專用車數量之間的消長有疑慮，其數據落差為何，請教育局補充其差異性。

二、 陳委員逸玲：校園中兒少性私密影像案件，實務上多存有情感及關係之問題，故情感教育及關係教育為重要議題，建議教育局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內容能將二者納入，對預防來說有很大的幫助。

三、 廖委員書雯：工作報告第 41 頁，警察局工作成效相關法令違反件數，在 110 年與去年比較大幅的減少情形為何。

四、 周委員大堯：

- (一) 工作報告第 50 頁，教育局呈現反擊霸凌之數據皆為 0，欲想了解該數字的統計方式，難道透過輔導老師觀察過程是否都無案件。
- (二) 工作報告第 52 頁，提到毒品防制中心及辦公室是否有疊床架屋，是否業務有重複之情形。

五、 楊委員金寶：有關教育部 8 月 1 日公告非營立幼兒園之托育人員有大幅加薪，約 1 人增加 5,000 元，因此會擔憂社會局設立之公共托育服務夥伴，造成人員異動，雖與全國來比薪資算優質，但與非營立相比確有不足，同樣中央政策建議社會局請在研議。

六、 白委員麗芳(王副處長靜文代理)：工作報告第 22 頁，社會局在兒少福利推動第 4 點，因應疫情影響規劃開發線上課程與學習，想了解規劃情形及配置。

七、 賴委員月蜜：工作報告第 61 頁，提及霸凌、吸毒、性侵害等擴大宣

導非常好，但是否有具體的推動方案，在反霸凌上如何協助兒少解決衝突，可參考國外案例以透過校園裡和平對話圈、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等方案，都在校園中推動，以降低少年犯罪的比例，會期待教育及社政單位可以具體在校園推動方案。

八、教育局：

- (一) 有關工作報告第 52 頁及第 53 頁呈現幼童專用車核備車輛之落差，待會後確認再與林委員說明，另園所家數 288 家，係含分班，未來在資料呈現上會一致性。
- (二) 針對準公解約部分，教育局皆會依照法規辦理，如有違反亦會進行解約。
- (三) 針對委員建議性剝削防制中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納入情感教育，這部份我們有作的部份，將加強呈現並於下次工作報告說明。
- (四) 反擊霸凌議題，在通報之後會進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並歸類，確實是否要回溯案件之實際行為人是否為之前或累積很久才出現者，目前會在進行調查及輔導人員中加強反擊霸凌的提醒。
- (五) 對於跨局處合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辦、高關中心等，是指教育局在跨局處的合作上都有角色，且有各自工作任務，例如緝毒稽查或處理人的部分，主要並非談毒品的處理架構，而是談跨局處的工作角色。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宣導是否能具體推動，其執行方案會再與社政單位討論，但在霸凌教育上確實會融入課程，另藥物濫用最近已納入高年級宣導，但是否有成效未來於事後會在評估，謝謝委員提醒。

九、警察局：警察局補充針對工作成效 109、108 年比較是有略微下降，110 年 1-5 月與去年比較數據上也是略有下降，係因警察各方努力下防制得力，故有下降情形，但今年大幅下降或許與疫情有關。

十、社會局：

(一) 托育科：

1. 有關托嬰中心退出準公共化部分，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統計相關數據，另依照要點執行，如評鑑未達乙等標準以上、違規經限改 2

次等退出，故在機構管理上依該要點處理。

2. 另非營立幼兒園加薪部分，對托育人員是非常大的衝擊，有教保人員資格、大學畢業教保科系的學生，就會優先選擇幼兒園並非托嬰中心，但社會局仍會尋求各式各樣的獎勵機制，如今年本局推出托育人員的久任獎金，未來亦會努力爭取更多資源，並同時與中央倡議以爭取托育人員的薪資待遇逐步提高，也需請各位委員協助，因考量各縣市財力有限，已比照教育部該薪資辦理。

(二) 兒少科：有關疫情期間社區小衛星課後陪伴單位推出開發多元教材及線上互動的線上教學課程，如工作報告上提出之預計 9 月上架的線上學習是比較完備的課後陪伴單位，並結合現成教材及多元素材建置，目前已建置完整及進行分享，預計屆時將公告平台及共享使用。

十一、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再度謝謝委員指教，後續亦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肆、提案討論：

編號 1

一、林委員月琴：有關交通局是否能再補充，針對前端列管事項教育局已篩選 15 所高風險學校，是否已納入交通局所規劃之 81 所改善學校中。

二、交通局：

(一) 有關本計畫執行是結合學校、警政、當地里幹事來規劃，搭配學校環境宣導，並同時提供學生家長參考，另警政協助現場護童專案，目前執行下來至下半年仍有近 30 所學校將持續進行通學巷規畫。

(二) 另前端委員所關心，肇事熱區如何讓周邊學校配合，是二個可平行配合的流程，該項會與教育局在配合。

(三) 對於邀請兒少參與部分，現階段會優先處理學校所希望的環境執行，後續再與教育局討論如何讓學校代表或兒少委員納入。

三、林委員月琴：原本是為釐清教育局篩選的 15 所高風險學校是否已優先處理，還是因為從道安會議平台勾稽出，另外本議題因考量涉及

兒少安全權益，且有兒少委員參與，建議有必要是可邀請兒少參與提供意見。

- 四、**交通局**：有關邀請兒少參與部分會再與教育局討論，另熱區部分有釐清，會發生兒童事故傷害都與家長的搭乘行為有關，所以會雙管齊下，在通行部分以改善通學道，另事故熱區會配合教育局報告執行，對於周邊學校如何提升意識及通學環境進行改善。
- 五、**林委員月琴**：建議本案交通局是否於下次會議，呈現與教育局商量後提出之結果說明。
- 六、**賴委員月蜜**：開會至現在發現有兒少委員的參與且全程開視訊非常的棒，在此建議主席是否於會議快結束時，邀請兒少委員說說一起開會的想法，給予兒少委員發言的機會。
- 七、**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沒有問題，會議結束後邀請兒少委員說明參與會議的想法，並本提案請交通局參照委員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編號 2

一、**白委員麗芳(王副處長靜文代理)**：

- (一) 從教育局報告中，了解學校的設備設施是非常的足夠，相較其他縣市來說，但仍有幾項建議與想法，因網路安全教育是在小學二年級以後才有資訊課程宣導，但有發現二年級以下未有資訊課程，故幼兒園更無相關宣導，此部分也要請學校老師多幫忙。
- (二) 另實務工作中，會碰到在使用網路安全議題上，尤其是對新移民、隔代教養等家庭學習有限，是否有提供相關方法協助此家庭，比如透過宣導單張或懶人包運用母語語文來把關等方式。
- (三) 現新北市社區資源可透過小衛星單位來協助，但新北幅源廣闊，靠近海邊之社區較沒有小衛星的陪伴，故在學習上會有落差，因此建議是否結合當地服務弱勢兒少團體之單位，來轉型以協助線上服務。

二、**教育局**：

- (一) 感謝委員的提醒，針對資訊課確實從低年級開始教育，但在網路

及 3C 的宣導上還是以宣導家長為主，管理兒少使用上除了家長管理，低年級在網路安全或使用並無納入，未來會思考並開發處理。

- (二) 在使用網路上，如果遇弱勢家庭較無力管理時，教育局會考慮直接併入輔導介入，除了溫飽、經濟、學習等服務，會將數位落差此項納入輔導，謝謝委員提醒。

三、**社會局**：有關委員建議應盤點小衛星服務單位，查新北市 29 行政區都有服務單位，但多寡會有落差，故資源少就無法在地化，但現行會與學校合作，且不足部分學校也會協助介入，未來會因應疫情而轉型為線上學習陪伴議題，因會涉及跨區域服務，之後社會局會參照委員建議將資源盤點與重整。

四、**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本案討論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以納入未來規劃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廖兒少委員康佑：

- (一) 新北市府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相關事宜，針對條文中第七條中仍有法律文字上差異，「至少應」與「至少得」在解釋上有所不同，在教育現場會有解釋與認知的落差，請教育局統一解釋並根據會議承諾，以全市國中達到兩日為標準輔導各校。
- (二) 針對條文中第九條課後實施標準是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請教育局盡監督之責任，監視各校是否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彙整後做工作報告。
- (三) 建請教育局在審核相關學校條文及規範時，邀請兒少委員共同參與，落實收集各方意見之責，重視兒少表意權。

二、聞兒少委員英佐：

- (一) 針對已解列案號 1091229-10，有關教育局已於 4 月 14 日辦理相關討論，但至今未能於平台見到相關資料，建請教育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針對當時手冊檢附第八節(課業輔導)相關違法樣態之學校，教育局回應會督察改正，在此

詢問辦理情形及建議相關違法名冊處理狀況應公告專區。

- (三) 針對已解列案號 1091229-9，在解列時仍有 4 所仍在輔導改善，教育局表示將於 110 學年度完成輔導，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另，上次會議紀錄之決議：「…若兒少代表接獲違反事項可立即反映並督導改善」。然而，近日兒少委員接獲中和高中仍有違規事項，建請教育局說明並解釋為何有行政疏失的部分。

三、詹兒少委員凱昕：

- (一) 有關教育局於110年5月3日召開國高中服裝儀容規定審查會議後，對於各校之改善情形及後續之處理方式尚未有具體說明，建議教育局提供相關報告，並加強輔導嚴重缺失之學校。
- (二) 針對教育局109年8月6日發布「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已實施一年有餘，仍有多數學校於早自習遲到或缺席時記警告，或採繞道處罰之方式，如先前會議報告之永平高中，至今仍未改善。建請教育局比照本年度辦理之國高中服裝儀容規定審查會議，對進行各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監督，並期待邀請兒少委員得參與審查會議，藉以提供兒少經驗以利審查之進行。

- 四、教育局：謝謝兒少委員的提出，剛提到的案件皆為先前已解除列管，並關心後續的發展，其中有一些是承諾在新的學年度開始後，於整理辦理情形並於會議上向兒少委員說明，因疫情從 5 月就停課不停學至今，後續教育局會盤點兒少委員過往所提的案件處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說明回應。

- 五、張委員錦麗(代理主席)：因本次採線上視訊會議，訊號接收會有不穩定現象，但為確保兒少委員所述訊息及建議意見無接漏，請兒少委員協助將報告事項內容彙整，並提供社會局以轉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陸、散會。